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1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前滩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宋良伟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实际岗位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确定其薪酬，不另行发放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岗位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充分考虑了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单项产品投资期限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提高公司（含并表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